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经确认，本次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2 日、2017 年 6 月 9 日和 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

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3)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 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4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和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2)、《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1)、《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2)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4)。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

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外的全体股东购买卓能新能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合计持有的卓能新能源有限 97.8573%的股权；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249.36 万元，不超过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详情参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